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至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期限调整为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2019年6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5.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2.39元/股、最低价为9.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051.22万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9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实业”)发来的《股份质押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贤达实业于2019年6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质押期限为2019年6月18日-2019年12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贤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8,267,8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2%。

本次质押完成后,贤达实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贤达实业与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湖房地产”)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7,127,6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3%,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500,000股,占贤达实业及景湖房地产持股总数的27.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丰元锂能”)实施的年产5000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产3000吨5系三元材料

其中年产2000吨处于满产满销状态;年产1000吨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7月底达到正常生产状态。

二、高镍811三元材料

年产2000吨高镍811三元材料产线,主体设备5月份已到货,目前正在组织实施安装,其余辅助设备和设施的配套工作也在积极推进。

公司高镍811三元材料中试产品,经韩国锂电池权威检测机构RTL株式会社(CORN)检测,主要性能指标如下:克容量204mAh/g,首效90%。上述指标已经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韩国LG化学3C锂电池材料采选标准。

该生产线三大主体设备均采自日本高砂、日本细川等国际知名制造商。公司计划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采用进口或国内优质产品,通过“4M系统管理模式”(原料、设备、工艺方法、人员管理),打造行业一流产品性能标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无水氟化氢二期3万吨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是一家集氟盐化工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企业,近日收到会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无水氟化氢(二期3万吨)项目备案的批复》,同意汇凯化工5万吨无水氟化氢(二期3万吨)项目。汇凯化工前期已取得2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的备案批文,并于2019年5月正式投产,此次系扩产3万吨,项目建成后拟达到年产5万吨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能力。本次备案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建设地点: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汇凯化工原厂区内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无水氟化氢3万吨、氟石膏12万吨、氟硅酸(30-45%)1万吨的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性质:扩建3万吨无水氟化氢,无水氟化氢产能由2万吨/年增加至5万吨/年。

4、建设年限:24个月(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

5、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500.00万元,流动资金1500.00万元。

6、项目备案有效期:二年

本项目系汇凯化工二期3万吨无水氟化氢扩产项目,项目建成后汇凯化工无水氟化氢产能将达到5万吨/年,将大幅提高汇凯化工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能力;公司在汇凯化工所占股份权益将按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计入投资收益。上述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环保、消防、安全及职工安全卫生等相关审批手续,具体的审批及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汇凯化工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状况,建立企业间的沟通与管理机制,积极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9-04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9日,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黄年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弘毅、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达仁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990,899股、2,900,000股、7,627,099股,合计持有15,51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294,302,115股的5.2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17日期间,黄年山、达仁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53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全部减持计划的52.0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年山	5%以下股东	6,290,899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290,899股
达仁投资	5%以下股东	7,857,099	2.6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857,09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年山	6,290,899	2.14%	股东
	达仁投资	7,857,099	2.67%	黄年山控制
	黄弘毅	2,900,000	0.98%	亲属关系
	合计	17,047,998	5.7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年山	1,300,000	0.44%	2019/6/13 - 2019/6/17	集中竞价交易	5.85-6.03	7,765,000	4,990,899	1.70%
达仁投资	230,000	0.08%	2019/5/31 - 2019/5/31	集中竞价交易	6.14-6.14	1,412,200	7,627,099	2.59%

公司股东黄年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达仁投资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拟于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8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分别不超过1,300,000股、1,640,000股,合计不超过2,940,000股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黄年山、达仁投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6月17日,其减持数量已过半。自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17日期间,黄年山、达仁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1,300,000股、230,000股,合计1,53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占其全部减持计划的52.04%。减持价格区间介于5.85元/股至6.14元/股之间,通过减持累计取得资金总金额为917.72万元。

截至2019年6月19日,黄年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弘毅、达仁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990,899股、2,900,000股、7,627,099股,合计持有15,51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294,302,115股的5.2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剩余计划,减持的具体时间、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继续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剩余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5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789,540,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39,477,045.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60,097,716.35元留存下一年。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如因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有所变动,则分派股利总金额不变,以调整后的总股本为基础调整每股获派的现金红利,即每股获派发的红利=39,477,045.95元/调整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分配比例根据分派股利总金额39,477,045.95元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930,424,895股计算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0,42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429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8186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485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242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80	黄志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二)咨询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三)咨询电话:0756-3292216,3292215

(四)传真电话:0756-3292216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八次会议相关决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5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6,15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向Impression Creative Inc.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292,307,692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黄辉、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资产”)、宁夏裕祥鸿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祥鸿儒”)、李建光、池宇峰、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11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 “兴全基金 (定增111号)”)、光大保德信基金-宁波银行-诚鼎三湘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085,117,252股变更为1,371,271,098股。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黄辉	166,392,308	1,081,550,002.00
云峰新创	7,692,308	50,000,002.00
钜洲资产	38,461,538	249,999,997.00
裕祥鸿儒	3,076,923	19,999,999.50
李建光	30,769,231	200,000,001.50
池宇峰	7,692,308	50,000,002.00
兴全基金(定增111号)	27,453,846	178,449,999.00
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	4,615,384	29,999,996.00
合计	286,153,846	1,859,999,999.0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黄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将来不从事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黄辉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此前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此前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黄辉	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黄辉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提供的各项文件之内容的真实性承诺:(1)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提供的各项文件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承担责任的,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自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2.对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的承诺:(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要求从事经营活动;(2)若公司出现违法经营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需对公司所实施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则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所实施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自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3)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公司根据《意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扶持政策及时、有效地建立健全各项有关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的制度,完善中小投资者股票等机制,建立中小投资者申报计票机制并完善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从而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各项权利。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辉、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配套融资认购方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黄辉、云锋新创、钜洲资产、裕祥鸿儒、李建光、池宇峰	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与说明	本人/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的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全基金	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与说明	本公司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以兴全定增11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光大保德信	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与说明	本公司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以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黄辉	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本次认购的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且与发行人副总经理黄建力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人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顺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本人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湘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4.本人保证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按时足额支付认缴标的股票的相应款项。如本人/本企业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由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云锋新创	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本次认购的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1.本合伙企业将在完成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手续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本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促使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足额认缴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本合伙企业由合伙人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2.本合伙企业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合伙企业与标的公司顺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Impression Creative Inc.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系标的公司顺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上海顺印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除此之外,本合伙企业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顺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合伙企业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本合伙企业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湘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5.本合伙企业保证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按时足额支付认缴标的股票的相应款项。如本合伙企业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本合伙企业将赔偿发行人由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全基金	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本次认购的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兴全定增11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本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2.本公司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顺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不得按受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4.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湘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5.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及时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并促使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履行其支付认缴股份款项之义务。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由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光大保德信	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本次认购的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2.最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上海电科城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科城鼎”)及其合伙人企业中图任合伙人的弘毅观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本公司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顺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不得按受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4.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湘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5.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及时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并促使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履行其支付认缴股份款项之义务。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由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6.本公司承诺及保证,本公司将提醒、督促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离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委托人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与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与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措施,促使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遵守/履行上述规定:(1)提醒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2)提醒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①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期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③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3)督促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4)提醒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如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未履行/履守上述义务,则该等委托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时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中小股东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该等委托人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年6月24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8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6,153,846股,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1.22%,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总股本的20.87%。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数量(股)
1	黄辉	166,392,308	166,392,308	12.13	166,392,308
2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8,461,538	38,461,538	2.80	10,958,462
3	李建光	30,769,231	30,769,231	2.24	30,769,231
4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11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453,846	27,453,846	2	0
5	池宇峰	7,692,308	7,692,308	0.56	0
6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92,308	7,692,308	0.56	0
7	光大保德信基金-宁波银行-诚鼎三湘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4,615,384	4,615,384	0.34	0
8	宁夏裕祥鸿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3	3,076,923	0.22	3,076,923
合计		286,153,846	286,153,846	20.85%	211,196,924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605,149	33.15	-263,076,923	191,528,226	13.97
首发后限售股	432,307,692	31.53	-286,153,846	146,153,846	10.66
高管锁定股	22,297,457	1.626	+23,076,923	45,374,380	3.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665,949	66.85	+263,076,923	1,179,742,872